

四川省医疗救助（城乡医疗救助部分）补助 资金转移支付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1. 中央财政补助情况。

2022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城乡医疗救助部分）199734 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5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 号）共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187046 万元，

《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6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0 号）共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12688 万元。

2. 省级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 1417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3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7800 万元。

3. 地方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市、县两级财政共安排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预算 6735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263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彩票公益金）4717.82 万元。

（二）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按照财社〔2021〕158 号和财社〔2021〕16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时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上报了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绩效目标。财社〔2022〕40 号文件下达补助资金的同时，随文下达了我省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绩效目标。我省在正式下达 2022 年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随文下达了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 7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收到财社〔2021〕158 号、财社〔2021〕160 号、财社〔2022〕40 号文件后，及时联合财政厅下发了《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1〕148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1〕149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一般补

助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2〕57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参保部分)预算的通知》(川财社〔2022〕58号),共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41434万元。资金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当年支出422372.52万元,基金专户年末滚存结余57252.6万元,当年支出占当年收入的98.48%,占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88.06%。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

对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管理依据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行决策,分别采用因素法和据实据效法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的一般补助部分和资助参保部分资金,严格履行集体决策和报批程序,决策程序合规完整,审批文件和手续齐全。

2. 资金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会同省医保局正式发文下达各地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上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指标文件后,于年度内按序时进度及时拨付至本级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但对时间把控不好,未达到在收到资金30日内分配下达的要求。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要求,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及时下拨资金。

3. 资金拨付情况。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等相关规定，各地财政部门将上级拨付的救助资金拨付至本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

4. 资金使用情况。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补偿后，救助对象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随意扩大受益人员范围的情况，以及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资金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当年支出 422372.52 万元，基金专户年末滚存结余 57252.6 万元，当年支出占当年收入的 98.48%，占当年筹集基金总数的 88.06%。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省医保局会同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

修订《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26号），进一步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9〕8号）和《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分配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随文下达绩效目标，全面进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

7. 资金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部分）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医疗救助资金分配结果按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和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按时公示公开。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疗救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开医疗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资金监管有效性得到保证。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我省《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统一救助对象类别，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二是加强全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出台《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规范医疗救助经办业务流程，确保医疗救助困难对象“应救尽救”。2022年实施医疗救助1297.1万人次，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2021年1293.66万人次增加3.44万人次。三是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全面取消起付标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救助比例达到70%（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70%的比例救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2022年，全省实施医疗救助1297.1万人次，其中资助参保841万人、住院救助223.18万人次、门诊救助232.92万人次，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较2021年1293.66万人次增加3.44万人次，增幅0.27%，实现绩效目标。

2. 质量指标。

（1）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例。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

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重点救助对象比例不低于 70%，其中特困人员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 70%的比例救助，实现绩效目标。

(2)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我省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给予定额资助，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2022 年，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达到 99.99%，其中农村特困参保率达到 100%，农村低保参保率达到 99.99%，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绩效目标。

3.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2022 年全省城乡医疗救助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实现所有统筹区全覆盖，实现绩效目标。

4. 社会效益指标。

(1)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2022 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统一全省救助对象类别，将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6 类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报请国家医保局同意，将孤儿纳入我省医疗救助范围，适度扩大覆盖范围，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稳步拓展，实现绩效目标。

(2)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2022 年，全省各地全面资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等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时将困难群众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全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单制”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全面实现市（州）域范围内“一单制”直接结算，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实现绩效目标。

（3）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各统筹区全面落实《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就医负担，未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一是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2022 年根据各统筹地区确定的最低档次缴费标准，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和已稳定脱贫人口给予 75% 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资助标准由各市（州）参照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资助标准确定。2022 年，通过医疗救助资助参保为 841 万困难群众减轻参保负担 19.96 亿元，人均减轻 237.38 元，占 2022 年最低档次缴费标准 320 元/人·年的 74.18%。二是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比例进行救助，其中，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救助，对低保对象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救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 65% 的比例救助，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救助。2022 年，通过医疗救

助为 223.18 万人次住院救治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 22.88 亿元，人均减轻 1025.15 元，占 2022 年居民医保住院均次费用 6437.84 元/人·年的 15.92%；为 232.92 万人次门诊救治困难群众减轻医疗负担 2.58 亿元，人均减轻 110.94 元，占 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均次费用 192.22 元/人·年的 57.72%，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有效缓解，实现绩效目标。

5.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2022 年，我省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川医保办发〔2022〕43 号）、《四川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办法》（川民规〔2022〕2 号）等系列文件，统一全省医疗救助对象类别，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统一医疗救助经办管理，规范困难群众认定工作，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发挥了城乡医疗救助托底功能，进一步健全了社会救助体系，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实现绩效目标。

（2）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我省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6 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巩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统一救助对象类

别，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明确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70%。2022 年，我省农村低收入人口患病就医 967.64 万人次，发生医疗费用 171.24 亿元，政策范围内费用 159.8 亿元，居民医保报销 99.87 亿元，大病保险赔付 13.25 亿元，医疗救助减负 20.98 亿元，通过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提高 13.13 个百分点，实际医疗费用报销比提高 12.25 个百分点，有效发挥了城乡医疗救助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实现绩效目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各地在组织自评中，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均高于 85%，实现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省在分配 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时，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重要因素之一，对资金使用规范，执行进度好的地区给予适当奖补，对执行进度差，结余较多的地区，适当扣减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公开绩效评价自评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